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连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宋连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选举宋连兵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宋连兵先生简历如下：

宋连兵（曾用名宋连斌），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5至2001年，历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员助理、副研究员；2001至2004年，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2004至2012年4月，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连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连兵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在宋连兵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